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修课程是根据培养目标及学生的知识与能力结构的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学生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及自己的志向、特长和兴趣，在有关教师的指导下，选修相关课程，以明确学生的专业方向、改善知识结构、拓宽专业面、全面提高基本素质。为了切实做好选修课程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修课程分类及选修要求

**第二条** 我校的选修课程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教育选修课程和特色选修课程。其中，通识教育课程为学生任选科目，专业方向限选课程为学生必选科目。学生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选修课程学分。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学校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为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科学文化素养和综合能力而设置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人文社科类、财经类、国学类、美育类等模块，学生要在不同模块内选课，至少达到4个学分。学生可在全校通识教育课程目录中选择，或通过“优质MOOC”“在线课程”等平台选课，网络课程选修1门计1学分，非网络课程每30学时计2学分。

**第四条** 专业限选课程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面而设置的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培养个性化专业人才，提高学生的特色专业技能，从而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意识，激发学生专业深造和创新的动力，拓宽学生的就业途径。

**第五条** 专业任选课程是学生在学习必修课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志向所确定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

**第六条** 体育选修课程是指学校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结合学校的场地器材、教师的实际水平等情况,由学校设立,让学生来选择其中一个体育运动项目,学校按学生所选项目来设班,各选项班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学习自己所选项目课程的一种授课形式。

**第七条** 选修课程的教学方式应灵活、多样，注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般不统一发放教材，少数因课程特殊性而确须使用教材的，报教务处审批；专业教育选修课程选用的教材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不得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资料。

第三章 选修课程的开设程序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设置由教务处负责，专业教育选修课程的设置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

**第十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初公布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课信息，并开放选课系统。学生在教学管理系统内选课成功后，方有修读资格。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在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前自行组织专业教育选修课程的选课工作，并将确定开设的课程直接列入下学期的开课计划中，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四章 选修课程管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上课前应准备好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学生考勤记录表等相关的教学文件，上课学生名单按教务管理系统最终选课名单为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调课、停课须经课程所属部门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第十四条** 开课伊始，任课教师除了扼要介绍课程教学要求外，还应说明本课程教学考勤、作业、测验、课堂讨论、期末考试在课程总体评分中的比重等内容。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严格考勤，注意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采用行之有效的办法保证和提高学生到课率。同时，要适当布置作业和课堂提问，并抽查学生课堂笔记，作为了解学生学习情况、评定平时成绩和改进教学工作的参考。

**第十五条** 学生课堂纪律考勤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课堂纪律考勤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不定期对选修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选修课程的考核

**第十七条** 选修课程的考核要遵照《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后，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老师应提醒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通过个人选课信息或个人课表确认自己选课成功后，方可上课和参与考核。

**第十九条** 选修课程的课程考核允许形式多样，但要保证质量。具体考核形式由任课老师决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选修课程的学分管理按照《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